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。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2名，监事匡义斌因身体原因未出席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912,286,064.6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 128,403,885.59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294,756,328.62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94,595,486.7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94,595,486.7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4,651,885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0,377,08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并合理、有效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8、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 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且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；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